

榆 林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警 察 支 队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榆 林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警 察 支 队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民 辅 警 团 体 意 外 伤 害 保 险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民辅警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辅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3、项目规模：766854.60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整）；
- 4、项目内容：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二、服务数量、单价、总价详见保单或发票清单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整（¥）
766854.60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乙方）应在询价报价表中载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询价报价表中应载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款项与支付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期

服务期：1年(最终以保单出具日起算)。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服务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人员信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保障范围及保额

险种	保险保障	保额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意外伤害身故	250000 元/人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伤残保险责任	250000 元/人
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50000 元/人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疾病身故	110000 元/人
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100 元/天

注：

- 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85%，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上述规定赔付，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 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每人每天补贴金额100元，免赔天数为0天，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180日为限，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医疗费中的社保用药已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或其他渠道下获得赔付的，剩余部分绝对免赔额100.00元后按照100%比例赔付。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支行

账号: 26005101040012339

电话: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时间: 2025年 8月18日

供应商(乙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号: 26091601040010816

电话: 0912-3538009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水华庭1幢10层

时间: 2025年 8月18日